

2023-2024 INTERIM REPORT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 中期報告



STOCK CODE: 1221

Royal Pacific Hotel
皇家太平洋酒店

Creating Better Lifescapes
建構更美好生活



SINO HOTELS (HOLDINGS) LIMITED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or ar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 Tricor Friendly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 錄

32	公司資料
33	主席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44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5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4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4	董事權益
55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5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58	薪酬委員會
58	提名委員會
58	審核委員會
59	遵守規章委員會
59	證券交易守則
59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60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SBS, JP (副主席)
鄧永鏞 (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黃敏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洪為民, JP

審核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呂榮光
洪為民, JP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繼榮
洪為民, JP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洪為民, JP
黃永光, SBS, 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鄧永鏞

公司秘書

鄭小琼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電話: (852) 2132 8480
圖文傳真: (852) 2137 5907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股東時間表

應收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至十二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遞交以股代息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擬派發日期	每股 1.5 港仙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集團未經核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二千八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為五千一百五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六千五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二二：六千八百二十萬港元）。中期年度每股盈利為二點五二港仙，二零二二年同期每股虧損為四點五零港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由於集團業務表現改善，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派發中期息每股一點五港仙（二零二二：無），給予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酒店組合包括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

環球酒店業在疫情後積極發展，商務和休閒旅客恢復國際旅行，帶動酒店需求。在香港，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一系列有效的活動和措施吸引遊客，包括「你好，香港！」、「開心香港」和「香港夜繽紛」，以及廣受歡迎的大型活動如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旅遊發展局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訪港旅客接近三千四百萬人次，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受高鐵、港珠澳大橋等跨境基礎設施帶動，中國內地遊客市場正迅速復甦，這些基礎設施為中國內地遊客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選擇，讓他們更容易到訪香港，體驗香港獨特文化和景點。最近推出「香港夜繽紛」活動為香港夜間經濟增添動力，社會各界紛紛參與舉辦多姿多彩的活動。這些活動從二零二三年九月展開，涵蓋娛樂、藝術、文化和消遣等領域，為市民和遊客營造躍動氣氛。

主席報告 (續)

集團一直積極管理酒店，把握復常及恢復旅遊的商機。為提升入住率並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城市花園酒店保持由集團管理，並與一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四年，由二零二二年八月生效，根據該協議，酒店將收取所有可用客房的預先商定價格。實體展覽、活動和本地宴會恢復，帶動商務旅客增加，香港港麗酒店的入住率和房價顯著上升。皇家太平洋酒店受惠於其位置鄰近香港西九龍站和中國客運碼頭，以及中國內地入境旅客復甦，酒店營運業務顯著改善。集團會繼續嚴控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提升酒店服務質素，確保客人在酒店入住期間有愉悅的體驗。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四千八百七十萬港元、三億零一百三十萬港元及一億五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二二：分別為四千六百七十萬港元、一億五千二百八十萬港元及七千零八十萬港元）。城市花園酒店、香港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一百、百分之六十九點五及百分之八十四點七（二零二二：分別為百分之一百、百分之三十七點六及百分之四十二點七）。整體而言，受中國內地和海外遊客人數回升帶動，本地旅遊和社會活動明顯復甦，三間酒店的業務表現顯著改善。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二千八百八十萬港元，部分被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賬面未變現虧損二千六百九十萬港元所抵銷，該長期投資為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投資信託業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若撇除該非現金項目，中期年度內，集團淨溢利為五千五百七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報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財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十一億五千六百三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由於集團錄得淨現金，因此以借貸總額扣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企業管治

集團非常重視企業誠信、商業道德操守及良好管治。為實現企業管治最佳守則，集團成立了審核委員會、遵守規章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僱員計劃

在本財政年度，我們推出多項措施，提升酒店員工的服務質素、推廣可持續發展，並增加同事的參與度。

我們透過優質顧客服務培訓課程，涵蓋所有酒店不同職級和崗位的員工，推動卓越服務文化，提高員工服務質素。過去一年，已有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員工參與並完成培訓課程。培訓成效也體現於顧客滿意度問卷中，錄得百分之十的上升。

為了培育行業的未來棟樑，我們制定了全新的營運管理培訓生計劃，吸引許多充滿熱誠的職場新人。通過一系列面試、遴選和入職培訓，這些管理培訓生正在不同營運部門實習。

一如既往，集團培訓繼續以推動可持續發展和員工體驗為重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所有同事均接受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培訓。透過參與可持續發展設施和培訓活動，同事們更了解集團的目標和策略。

除人才發展計劃外，我們還推出了多項員工參與計劃，其中包括「感謝週」。同時為促進同事溝通及認可其表現，我們亦舉行員工大會以及推出「最佳表現員工獎」選舉和長期服務頒獎典禮，以感謝同事的付出。

酒店亦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計劃，包括參與「BUN跑」活動、清潔海灘及服務惜食堂等社區夥伴活動，回饋社區。

這些措施反映了我們致力及持續改進和發展、促進可持續發展並增加員工參與的承諾。我們期待著繼續為客人提供高水平的服務，同時為我們的社區和環境創造積極影響。

可持續發展

集團著重推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酒店業務發展及營運。我們制訂全面計劃，致力應對氣候變化、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及保育歷史文物，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連續第二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大中華區酒店可持續發展指數」中入選前十名，肯定了我們在酒店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環境管理

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管理的重要性，並致力向持份者和社區推廣可持續生活。重點關注領域包括應對氣候變化、廢物管理和保育城市生物多樣性。

應對氣候變化

集團繼續支持由香港環境及生態局舉辦的「節能約章」及「4T約章計劃」。城市花園酒店已安裝七十二塊太陽能電池板，支持香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同時，我們鼓勵使用電動汽車，並於城市花園酒店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主席報告 (續)

廢物管理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啟動「塑減行動」，於旗下酒店以智能過濾添水站取代提供客用塑膠瓶裝水，並停止使用即棄塑膠飲管及雨傘袋。

我們積極與持份者溝通，致力減少廚餘。皇家太平洋酒店聯同膳心連基金，捐出共二百八十三公斤剩食予本地基層家庭。

城市生物多樣性

集團支持信和集團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下稱「世界自然基金會」）推出的環保海鮮企業會員計劃，推廣可持續海鮮，同時亦參照由世界自然基金會制定的《海鮮選擇指引》採購可持續海鮮，包括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和海洋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可持續海鮮。

服務社群

集團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繼續善用酒店資源，積極服務社區，建立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服務計劃。集團連續第十三年推展「愛心暖湯行動」，與社區服務中心攜手向長者送上由酒店廚師炮製的熱湯，在寒冬下為社區注入一點暖意。

此外，皇家太平洋酒店響應「乳癌關注月」，為賓客提供粉紅下午茶套餐，並將部分收益撥捐香港乳癌基金會。

集團致力為弱勢社群提供平等機會，繼續與匡智會合作，提供長期就業及培訓機會，與學員分享技能。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亦獲頒由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主辦的二零二三年度「開心工作間」標誌。

大澳文物酒店

集團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下稱「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及套房。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獲頒優異項目獎，是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二零二三年九月，酒店員工聯同大澳鄉事委員會送贈中秋應節禮品予超過一千位大澳村民，向大澳社區送上溫暖與關懷。

此外，為更進一步推廣海洋保育，酒店聯同社區夥伴海塑基金會及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學童合力清潔大澳海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酒店聯同社區服務機構向大澳社區超過一百名長者和小朋友送上應節禮品和熱湯，在寒冬下為社區注入一點暖意。

前景及展望

隨著疫情後旅遊限制放寬，酒店業顯著復甦，包括商務和休閒旅遊激增，實體會議、活動和展覽復辦以及全球航空客運穩步恢復，這些因素都帶動酒店經營業務顯著改善，入住率和房價顯著增長。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支柱之一，中央政府全力支持內地與香港加強在這方面的合作。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振興旅遊業，推出多項活動和措施，並與相關界別協調，在合適地點締造各具特色的新景點，亦將陸續舉辦多項推廣活動提升香港旅遊景點吸引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香港節慶期間充滿豐富精彩的活動，包括相隔五年再度舉行國慶煙花匯演、復辦大坑舞火龍表演、在香港和深圳同時舉行壯觀的無人機表演，還有農曆新年大年初一香港新春國際匯演之夜。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巴塞爾藝術展、Art Central、金融投資高峰會等熱門活動也將再次在香港舉辦，進一步支持旅遊業。這些活動為遊客提供獨特而真實的體驗，展示香港多姿多彩的文化和活力。

酒店業和市場將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前景、貨幣匯率、航空客運量以及遊客（尤其是中國大陸遊客）消費行為的變化。中國大陸遊客佔訪港旅客百分之七十八點七，關注他們的消費模式變化並作出相應回應至關重要。

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經濟發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發揮香港獨特優勢。香港正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連結國內外市場的樞紐作用，參與並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等國家倡議，實現「十四五」規劃中香港「八個中心」的發展。香港長遠發展潛力無限。

隨著航空客運量恢復和機票回復正常價格，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滿足旅遊人數增加的需求。我們會密切關注市場動態，謹慎管理成本。行業競爭仍然激烈，因此，制定周全的策略對刺激需求及支持業務發展和增長至關重要。集團將不斷評估和增強產品和服務，以確保客人在我們的酒店享受愉悅的住宿體驗。

集團財政穩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無未償還負債。

主席報告 (續)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65,755,260	68,264,106
直接費用		<u>(28,060,426)</u>	<u>(33,201,368)</u>
毛利		37,694,834	35,062,738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25,598,894)	(32,761,088)
其他費用		(34,842,992)	(34,534,634)
營銷成本		(7,315)	(26,276)
行政費用		(11,193,262)	(11,849,708)
財務收益	5	25,991,982	10,261,007
財務成本	6	(62,284)	(47,091)
淨財務收益		25,929,698	10,213,9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6,967,344</u>	<u>(17,449,0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8,949,413	(51,344,070)
所得稅支出	8	<u>(147,513)</u>	<u>(127,73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8,801,900</u>	<u>(51,471,80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u>2.52 仙</u>	<u>(4.50) 仙</u>

第 44 頁至第 53 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8,801,900	(51,471,80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0,284,701)	73,555,016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768,7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195,913	(912,5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9,088,788)	71,873,7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286,888)	20,401,951

第44頁至第53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1,896,423	257,773,163
使用權資產	11	901,679,042	912,788,02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1,010,568,794	973,601,450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94,781,102	158,801,917
金融工具	17	573,256,153	921,801,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3,230,000	2,308,613
		<u>2,835,411,514</u>	<u>3,227,074,190</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67,142	91,0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3,488,720	25,657,7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82,914	1,034,927
金融工具	17	75,272,101	–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156,378,271	911,594,178
		<u>1,276,589,148</u>	<u>938,377,9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7,617,777	20,707,033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503,306	1,474,698
應付稅項		122,505	226,445
		<u>29,243,588</u>	<u>22,408,17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47,345,560</u>	<u>915,969,772</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4,082,757,074</u>	<u>4,143,043,9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42,661,798	1,142,661,798
儲備		2,940,095,276	3,000,382,1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082,757,074</u>	<u>4,143,043,962</u>

第44頁至第53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142,661,798	677,263,627	(127,416,316)	552,191,869	1,946,922,205	4,191,623,183
期內虧損	-	-	-	-	(51,471,809)	(51,471,80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73,555,016	-	-	73,555,016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68,750)	-	-	(768,75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912,506)	-	-	(912,5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71,873,760	-	-	71,873,7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1,873,760	-	(51,471,809)	20,401,9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42,661,798	677,263,627	(55,542,556)	552,191,869	1,895,450,396	4,212,025,13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42,661,798	677,263,627	(156,508,500)	552,191,869	1,927,435,168	4,143,043,962
期內溢利	-	-	-	-	28,801,900	28,801,90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90,284,701)	-	-	(90,284,701)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195,913	-	-	1,195,9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9,088,788)	-	-	(89,088,7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9,088,788)	-	28,801,900	(60,286,8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42,661,798	677,263,627	(245,597,288)	552,191,869	1,956,237,068	4,082,757,074

第 44 頁至第 53 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602,059	21,774,95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9,554)	(329,24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57,303,9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211	1,180
(增加)／減少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22,162,636)	440,752,871
聯營公司還款	63,672,828	1,626,81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536,447	6,361,244
	103,215,276	448,412,866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借款從一聯營公司	28,608	1,098,18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24,486)	(680,347)
	(195,878)	417,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122,621,457	470,605,6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5,318,693	71,767,61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7,940,150	542,373,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088,810,555	829,356,519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567,716	39,526,6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156,378,271	868,883,191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958,438,121)	(326,509,917)
於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7,940,150	542,373,274

第 44 頁至第 53 頁之附註屬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制，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0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按公平值列賬(按適用)。

本集團除因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納均屬一致。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之變動：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財務報告書之呈列及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期間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香港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為了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之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之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迄今產生之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之相應影響、利息費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追加損益調整之數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房間收入	43,750,000	41,376,322
– 餐飲銷售	4,520,895	5,063,899
– 其他附帶服務	440,132	324,621
	48,711,027	46,764,842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850,428	7,644,827
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	7,289,287	11,950,11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1,904,518	1,904,327
	65,755,260	68,264,106
地域市場：		
香港	65,755,260	68,264,106

城市花園酒店維持由本集團管理，並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與一租客進行為期兩年之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及設備安排(「酒店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內，一份為期四年之新批量出租酒店房間及設備安排(「新酒店安排」)已與同一租客簽署並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續)

於本期間，源自該酒店安排及新酒店安排所產生之房租費用合共 43,75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376,322 港元) 已包括於上述房間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就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組成部分區分而言，其包括租賃收益為 26,25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825,793 港元) 及房間服務收入為 17,5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50,529 港元)。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入分列：		
租賃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房間收入	26,250,000	24,825,793
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範圍內 隨時間轉移確認		
– 房間收入	17,500,000	16,550,529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4,895,853	4,990,201
– 其他附帶服務	440,132	324,621
	22,835,985	21,865,351
按時間點確認		
– 酒店經營	4,520,895	5,063,899
– 會所經營	2,954,575	2,654,626
	7,475,470	7,718,525
	56,561,455	54,409,669

來自金融工具之股息收益和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新酒店安排之預期確認餘下 31 個月之履約責任之累計交易價格金額分配約為 96,500,000 港元。有關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之收入之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之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

本集團之收入源自香港。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金融工具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審閱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六個月止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48,711,027	46,764,842	7,256,069	200,993
投資控股	9,193,805	13,854,437	9,181,538	13,825,637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6,227,118	329,733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850,428	7,644,827	995,660	1,010,024
	65,755,260	68,264,106		
分部業績總額			83,660,385	15,366,387
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			(25,598,894)	(32,761,088)
行政及其他費用			(25,782,002)	(26,384,534)
淨財務收益			25,929,698	10,213,9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收益			–	2,613,000
– 行政及其他費用			(28,309,003)	(23,558,925)
– 淨財務收益			670,138	66,033
– 所得稅(支出)／計入			(1,620,909)	3,101,141
			(29,259,774)	(17,778,7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949,413	(51,344,070)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其他收益、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及其所得稅支出／計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 財務成本

應付一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62,284	47,091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¹

滙兌(收益)／虧損¹

政府補助(附註)¹

物業、廠房及設備棄置利益¹

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²

使用權資產折舊³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³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26,880,000	33,040,000
(1,658,376)	809,534
—	(1,087,266)
(1,710)	(1,180)
4,570,991	5,918,293
11,108,983	11,108,982
9,637,406	9,909,392

¹ 包括於其他收益及其他利益及虧損內

²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

³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附註：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之補助。

8.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	165,513	167,739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8,000)	(40,000)
	<u>147,513</u>	<u>127,739</u>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每年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確認。估計每年加權平均稅率為16.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9.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合共17,139,927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給予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28,801,9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51,471,809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142,661,79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42,661,798)股計算。

此這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3,1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9,000港元)。

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新酒店安排，租賃土地、酒店樓宇、傢俬、裝置、設備、酒店經營設備及租賃物業優化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賬面值為1,150,774,739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167,600,812港元)已按經營租賃租出，為期四年。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u>1,010,568,794</u>	<u>973,601,450</u>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為2,857,063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45,402港元)。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經營城市花園酒店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3中所提及之新酒店安排之付款條款為合共三個月之房租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每季首月將予結算。

其他賬項，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857,063	2,845,402
其他應收賬款	<u>40,631,657</u>	<u>22,812,347</u>
	<u>43,488,720</u>	<u>25,657,749</u>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5,854,306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940,973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644,580	3,731,41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04,141	182,31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7,150
超過九十日	5,585	20,095
	<u>5,854,306</u>	<u>3,940,973</u>
其他應付賬款	18,823,471	13,966,060
合約負債	2,940,000	2,800,000
	<u>27,617,777</u>	<u>20,707,033</u>

1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期初及期末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2,661,798</u>	<u>1,142,661,798</u>	<u>1,142,661,798</u>	<u>1,142,661,798</u>

16. 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u>10,954,834</u>	<u>13,996,897</u>

未經審核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活躍市場在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除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不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有牌價之股權證券	<u>498,216,153</u>	<u>588,465,444</u>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 有牌價之永續債券	<u>–</u>	<u>157,339,390</u>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u>75,272,101</u>	<u>74,076,188</u>	第二級別	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債務工具				
– 有牌價之債務證券	<u>75,040,000</u>	<u>101,920,000</u>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84,828,218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4,828,218股)普通股(「大酒店股份」)，約佔5.14%(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4%)權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主要業務為在亞洲、美國及歐洲擁有及管理酒店、零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大酒店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約702,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2,51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495,3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85,31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約12.0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大酒店股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89,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收益約76,34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此為長期持有之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書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新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50,171,018 (附註)	322,464股為實益擁有、987,380股為配偶權益及548,861,174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4%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黃敏華女士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洪為民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鄧永鏞先生	—	—	—

附註：

548,861,174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98,111,048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48,314,342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697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669,686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5,035,449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63,526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1,457,31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53,298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5,210,718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838,016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2,237,55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6%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8,512,57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董事權益 (續)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50,085,966 (附註1、2、3、4及5)	3,278,907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 546,807,059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 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 受託人權益	48.31%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67%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3,278,907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
- 546,807,05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496,246,865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 – 48,133,525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8,44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20,592,331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4,792,053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56,552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30,965,336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632,141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94,480,140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9,726,34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229,180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3%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48,331,01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 黃志達先生與載列於「董事權益」中的黃志祥先生，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的規定，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為通過本中期報告當天）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洪為民先生

- 獲委任為 K Cash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

- 獲頒授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 退任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顧問後，獲委任為該公司理事；
- 退任心聆精神健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 獲委任為創新科技署產學研 1+ 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 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董事會成員；及
- 獲委任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特別顧問。

黃敏華女士

- 獲委任為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
- 獲委任為心聆精神健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
- 獲委任為香港情緒健康學會榮譽顧問。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向本公司知會，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及洪為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洪為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集團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合規性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而編訂的管理層報告、提供最新監管資訊予管理層的平台、考慮企業管治事宜，並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了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制訂的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能協助董事會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琼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9頁至第53頁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www.sino.com

